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,由于公司股东马力达、黄娅萍是为关联股东,将回避投票 上述议案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24日(周二)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:副总裁/董事会秘书马力达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 18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03,092,0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7.0886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03.077.4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878%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5 人,

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4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合计 12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8,490,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4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

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5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黄娅萍、马力达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同意 800,90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

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799,8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03,089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488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反对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四日

